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脩賢

上列被告因家暴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23938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3 至4 行「桃園市○○區○○路000 號2 樓」應更正為「桃園市○○區○○路00巷0 號3 樓」；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52 條、第354 條至第356 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同法第357 條定有明文；又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2 條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係指因犯罪而直接受害者而言。又刑法上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重在持有關係，其行為客體並不以他人所有之物為限。凡事實上對物取得管領支配之人，不論其有無合法之權源，為維持現存社會秩序，其持有仍受刑法之保護，得為財產犯罪之行為客體。除原所有權人於其所有權被侵害時得依法即時排除侵害外，不容任何人未經法定程序任意變更現實占有之狀態。如有對於他人現實占有之物（含動產、不動產）予以不法侵害時，

01 仍難解免其刑責。若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致其對物之管領支配  
02 受有侵害，自不失為該犯罪之直接被害人，依法得為告訴  
03 （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109號、88年度台非字372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經查，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指之被告所毀  
05 損之房間設備係為該住處之一部分，而其住處係告訴人所租  
06 賃，有該房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查（見偵卷第47頁），是被告  
07 如附件起訴書所載毀損之房間設備自屬告訴人所管領甚  
08 明，自仍受刑法之保護，告訴人於113年3月27日，向桃園市  
09 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員警，就被告丙○○之犯行提起  
10 告訴（見偵卷第24頁），仍屬合法之告訴，故認本案告訴權  
11 之行使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12 (二)次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  
13 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  
14 之行為；所稱「家庭暴力罪」，則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  
15 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  
16 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丙○○與  
17 告訴人乙○○為母子，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  
18 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均為其等是認在卷（見偵卷第9  
19 、23至25、75、97頁），復有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  
20 詢結果（見偵卷第13至15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  
21 戶籍資料等件在卷足憑，是被告所為毀損犯行，屬家庭成員  
22 間實施不法侵害之行為，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  
23 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  
24 處刑罰之規定，故仍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是核被告所  
25 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26 (三)爰審酌被告恣意以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方式毀損如  
27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物品而致令不堪用，造成告訴  
28 人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所為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29 念，足見其法紀觀念淡薄，實非可取。併考量被告犯後雖坦  
30 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財產  
31 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1 段、情節、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害程度，暨被告之智識程度  
02 及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0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施懿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1 金。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3938號

25 被 告 丙○○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號2樓

27 居臺南市○○區○○○0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毀損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3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丙○○與乙○○為母子關係，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02 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丙○○於民國113年3月27日16  
03 時許，因情緒不穩定，竟基於毀損之犯意，在桃園市○○區  
04 ○○○路000號2樓住處房間內，徒手損毀窗戶之玻璃及化妝  
05 台，致令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乙○○。

06 二、案經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於警詢時坦承於上開時、地毀壞玻璃窗及化妝台。 2. 被告於偵查中辯稱：我把棉被拉起來時，擴香瓶不小心把窗戶砸破，我也很意外等語。
2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現場照片2張	證明窗戶玻璃破裂、化妝台傾倒之事實。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第35  
11 4條家庭暴力之毀損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6 檢 察 官 許宏緯

17 檢 察 官 甲○○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0 書 記 官 嚴怡柔

01 所犯法條

0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

03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04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  
05 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06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  
07 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08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09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  
10 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11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  
12 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13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  
14 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  
15 療。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8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9 下罰金。